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无使用价值的4,282.09万元存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